



稅務局
印花稅署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 樓

電話號碼: 2594 3202 網址: www.ird.gov.hk
圖文傳真: 2519 9025 電郵: taxsdo@ird.gov.hk

印花稅署客戶：

印花稅署

電子印花通告第 4/2004 號

印花證明書

本通告載列印花證明書的法律地位及發出程序，以解答客戶的查詢。

法律地位

2. 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(“該條例”)，傳統印花與印花證明書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¹。根據該條例第 18E 條，印花稅署署長(“署長”)可就某些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，藉以為該等文書加蓋印花。印花證明書可以紙張形式或以電子紀錄形式發出。署長須把他發出的印花證明書備存紀錄，保留一段不少於 15 年的期間。根據該條例第 2 條，就一份文書而言，“加蓋印花”或“加蓋”(stamped)是指在該份文書上加蓋“印花”或由署長就該份文書發出“印花證明書”(如沒有被註銷的話)。

發出證明書程序

3. 由 2004 年 8 月 2 日起，印花稅署使用新的電子物業印花系統，辦理紙張或電子形式的印花申請，為買賣合約、樓契及租約等物業交易文書加蓋印花。電子物業印花系統會為已加蓋印花的文書，製備印花證明書副本，然後按遞交申請的方式，經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網站平台上的電子印花系統或印花稅署櫃位，發給客戶。如屬小部分不能由電子物業印花系統處理的例外個案，印花稅署則會以人手發出紙張

¹ 《2003 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》推出印花證明書作為另一種加蓋印花的方法，條例由 2004 年 8 月 2 日起生效。

形式的印花證明書，並予以存檔。

4. 印花證明書一經署長**發出**，有關文書即屬已加蓋印花。由署長備存的印花證明書紀錄，才是已加蓋印花的作實紀錄。各種類別的印花證明書，無論是“正本”、“副本”、“影印本”或“經核證副本”，同是加蓋印花的證明。印花證明書是證明已加蓋印花的一個方法，以便第三者知道有關文書已加蓋印花。每份證書都配以檔案號碼，以便日後有疑問時可供查核或查詢。如要在土地註冊處登記，夾附印花證明書副本便可辦理。

偽造印花證明書

5. 推行新的印花系統後，印花稅署會為所有發出的印花證明書保存紀錄 15 年，用戶因此獲得更大的保障。任何人士如果懷疑所持印花證明書的真偽，如屬電子物業印花系統發出的證明書，可以登入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網站，使用“印花證明書－查詢”服務查核，或向印花稅署(所有證明書)查詢。查核方法簡易，假冒的印花證明書將無所遁形，偽造情況應該罕見。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，偽造證明書屬犯罪行為。

遺失印花證明書

6. 如發現物業文書沒有印花或印花證明書，可以向印花稅署查詢是否已加蓋印花。印花稅署會翻查檔案，一經找出印花證明書紀錄，會把有關的檔案號碼提供給經辦律師²，以便他們重印證明書。此外，印花稅署一向都有為部分紀錄提供核證副本，目前收費為 140 元。該項服務現包括印花證明書。

7. 如有查詢，請與本署聯絡(電話 2594 3202)。

印花稅署
2004 年 11 月 9 日

² 提交電子印花申請的律師行可以隨後把印花證明書再度印出。